



洪翼靖奏藁 十一

財賦類  
錢幣 附銀貨  
蔘  
節省 附蠲減  
倉庫 附斗斛

カ 1  
3481  
11

共十八



力 1  
3481  
11

力 1  
5103  
18-11

御定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二十一目錄

財賦類 七

錢幣 附銀貨

蔘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二十一目錄

九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二十一

財賦類 七

錢幣第八 附銀貨

御製引

古人名錢曰泉曰衡以其流行天下而不息也以其  
 使物一高一下得輕重之中也粵自伏羲神農以來  
 或金或貨或布或刀不一其制而周立九府始行鼓  
 鑄遂以為萬世民國之用我 獻陵朝作楮貨與布  
 通用 宣廟朝始議錢貨而未果 仁廟朝令鑄常  
 平通寶議多歧尋罷之至 肅廟朝始為大行於京

外而北關端川以北西路江邊七邑則禁之蓋其爲物握之無補於暖食之無益於飢而若其通工事利交易人皆便之故不得已而用之也銀者古之三幣中白金也其用遜於金倍於錢無華夷無古今山出碁置以爲寶我 獻陵朝特罷銀瓶行用之法 英廟朝以金銀非本國所產奏請免貢 列聖遵守遂廢採銀之路舌官私帶者有誅壬辰後受 皇朝恩賜并與我國土產而用之軍需然 宣廟朝嘗教曰興一利不如除一害鑿開銀穴人心已死 聖訓洋洋爲典爲謨伊後金繒之費寔廣始有開店收稅之

規而未嘗不持重 肅廟朝令度支及各衙門藏棄產於國者以天地玄黃表之出於倭者以丁銀稱之因以銀折錢丁銀一兩當錢二百文此鑄錢採銀之源委也惟我 先朝以捐金璧尙菽粟之德專致意於厚本抑末而鑄之採之撤之罷之一視民便否法姬氏買滯之制則屢開京師之冶體夏后救困之政則一設北路之鞴西北舊店許令收稅而江界則特屬蔘價端川則俾代田稅度支之以新設告者輒皆斬許至引 宣廟朝古事而飭教之此豈非予小子不愆不忘者乎公之贊成鑄錢與聞採銀者前後誠

多矣而措劃條陳秩秩有序益於國則躬劣而不顧  
是非害於人則替奏而銳意杜塞念錢輕而生弊則  
肉郭排衆議而濫厚軫銀竭而橫斂則查礦依道請  
而撤稅以奏以啓布在奏藁覽者得之復何贅焉予  
於鑄錢嘗有慨然者我東稱鑄山之國而既不尋穴  
脉又不嫻吹鍊安邊銅店僅設旋罷一開爐則買銅  
於日本買錫於燕京必資他國之產而攬鉛鐵爲一  
難成而易碎此所以一番之後更不大鑄只許準弓  
角契銅數而間數年一鑄者也半百萬之貿米於三  
南五六萬之散貸於都下爲救錢荒而錢則愈貴惠

於何有銀固不可全廢亦不可輕設予有所受而邇  
來金之弊甚於銀有司之臣惜其委寶於地而游手  
之不緣南畝一害也良田之或被穿鑿二害也奸細  
之相聚爲盜三害也燕商之挾持潛越四害也而我  
國器用不以金飾可謂有四害而無一利近乃申禁  
潛採於計爲可如公之明於利害者必以予言爲思  
之深而慮之遠矣

自庚午至乙酉凡三條

庚午夏 上歷詢鑄錢事領相趙顯命請以今行用  
錢加鑄用之公御將奏曰大小錢臣未知其便否未

敢的對矣 上曰秉錢權則不如大小雜用而私鑄之法亦不必嚴禁顯命曰錢若賤則必無私鑄之慮且官爐私鑄不必禁矣戶判朴文秀曰鑄錢臣不可獨當更得一人相議然後可以爲之矣顯命曰御將好矣 上曰可其冬公奏曰鑄錢事臣既受任大臣欲爲二錢重而兵判洪啓禧欲爲一錢三分重臣則以爲凡事眼熟然後可以一之大錢小錢實如鷄鴨卵矣舊錢不好則盡廢之小錢好則都用小錢爲好故先鑄一錢五分重以觀之則比舊錢少有差等矣上曰然則以一錢五分重爲定耶公曰洪啓禧力主

十三分重鑄出之論臣則雖以十六分重爲之似無妨而十五分重爲定亦好矣 上曰大錢不鑄則小錢爲好舊錢不廢則通鑄常平好矣而大錢定用則常平全禁反有碍耶右相鄭羽良曰大錢行之而常平限年禁之則可行矣 上曰以今紀綱似不得行矣公曰今日決定後可以奉行矣 上曰錢孔大然後體製不少矣十五分重定行不至駭眼乎公曰若小於此則太小矣左相金若魯曰節目中鑄錢鐵重數添錄而不可太薄而敦厚爲之之意亦爲添錄好矣 上曰可公曰今以十五分重爲定此實小錢之

漸此後漸漸減少則將爲小錢誠可慮矣御營廳鑄錢當於開春後始役所入含錫今方燕貿而勢難及期出來聞賑廳含錫其數甚多似不盡入於該廳鑄役且賑廳雖限其含錫而盡爲鑄錢旣不可一時盡鑄而本營則以含錫未繼不免停役殊可悶賑廳含錫一百稱先爲貸用待燕貿出來卽爲還報實爲便好矣惠堂李箕鎮曰一萬斤太過三千斤則容可推移矣公曰此不過一時暫貸亦不必預爲多貸依重臣言先貸三千斤好矣上許之越數日右相鄭羽良奏曰鑄錢事聞御將有經紀物力云申飭開鑄好

矣上曰御廳及惠廳戶曹并申飭公曰目今公私形勢不得不鑄錢惠廳戶曹聞方經紀而至若軍門則不必臣營獨鑄訓禁兩營同爲合力廣鑄似好矣上曰三軍門相議同鑄可也辛未春公奏曰臣營當自二月初鑄錢而新鑄之錢例不得卽爲出用物力恐難繼用以新鑄錢四五萬兩換來兵曹舊錢則兵曹封不動固自如而本營物力藉此可繼已與兵判相議依此換用似好上曰可翌月上問曰御廳鑄錢當限幾許耶公曰計其物力則當爲十五萬兩矣上曰物力如或苟艱則畱庫錢三萬兩加用期

於廣鑄焉公曰鑄錢限以累十萬廣鑄事既承下  
教物力勢將拮据而其中炭則以軍門將校之力有  
難獨爲買來峽中埋炭處各邑守令趁期買取定吏  
運納事分付京畿忠清黃海江原四道方伯恐好矣  
上曰自軍門行關可也惠堂李箕鎮曰惠廳事力器  
具實無與諸軍門同時設鑄之勢所備含錫生銅等  
物今若盡爲輸送於御廳與本營物力混同鑄出則  
事甚便好而亦可無令出多門奸竇易生之患矣公  
曰賑堂所奏實出於勿論某衙門多數鑄出之意臣  
何可孤其共濟之義乎然則賑廳含錫生銅隨所有

移來臣營後以臣營當買銅錫之銀依他直還報不  
然待鑄錢計送亦何如耶 上曰賑廳含錫生銅盡  
送於御廳待鑄錢還報可也其夏 上曰鑄錢今爲  
幾何公對曰四萬餘兩而新錢欲行之則必有挾鑄  
之弊軍門異於戶曹遽難行之矣公曰御廳鑄錢役  
巨力縣守禦廳所在錢多至四萬餘兩臣欲以新鑄  
錢依兵曹例換用在守廳無所損故往議於守禦使  
則以爲此甚穩便而既是軍需則必經 上稟然後  
可換云限三萬兩相換事出舉條分付恐宜矣 上  
曰可公曰戶判言於臣曰鑄錢事三軍門皆先始役



御覽卷之五十一 卷二十一  
工匠凡百多有掣碍之端自 上必使戶曹開鑄則  
勢將待軍門畢役後舉行不然則戶曹所買各樣鐵  
物費盡重價公然積置便作死貨亦甚可悶若移送  
御廳同爲鑄出除其本價與役價兩衙門推移取用  
實爲便當云臣意則此是戶曹之善策軍門之失計  
然今此軍門之鑄非必爲軍門也勿論物力之出於  
何處而軍門多數廣鑄則同爲國用而亦可利民矣  
如此共濟之事何可較計彼此損益乎若承許施之  
下教則當與戶判更爲商量從便移鑄而不必盡移  
於臣營亦當分送於訓禁兩營矣 上曰今則惠廳

之鑄付軍門戶曹之鑄又復如此則誠極簡便付諸  
軍門一例造送其數多寡軍門與戶曹商確便宜爲  
之其秋兵判洪啓禧曰鑄錢之設已十朔矣銅錫漸  
貴若不行錢難於斷鑄矣 上曰鑄錢今至幾許耶  
公對曰鑄錢之爐數漸減公私將大狼狽矣前例則  
鑄錢過二三月後卽爲行錢而今已十朔不得行錢  
匠手輩亦皆失利若又一時行錢則事甚煩瑣十月  
以後則自三軍門草記行錢恐不可已矣 上曰可  
其冬 上曰三營門鑄錢之役今至何境而欲鑄幾  
許耶公曰他營則不能的知而臣營則已鑄十餘萬

兩欲限二十萬兩而輟鑄矣 上曰今年內可鑄幾許耶公曰臣營則今年內可鑄十七萬兩矣 上曰兵判之意亦欲限二十萬兩乎公曰兵判則比此數欲加鑄云矣 上曰凡鑄錢必多然後可以有利益於民國何必限二十萬之數乎且鑄錢而不爲流行於世則必無益於民矣公曰始鑄時多有貸用之錢而以先鑄者還報故不能優數行錢矣 上曰若使之銀貴而錢賤則好矣公曰我國雖小以若干鑄錢難望其至於錢賤也 上曰雖使不能至賤若能比銀稍賤比穀亦賤則下民錢荒之弊可以救得矣必思

善爲行錢之道若鑄錢而藏置則與不鑄何異公曰臣等亦有所商量豈不仰體 聖意之出於爲民也公曰兵曹鑄錢當畢於四五月前云臣營亦欲觀勢畢鑄於五月間矣 上曰御廳所鑄已過長利耶公曰御廳所入本錢合十四五萬兩而卽今所鑄爲二十餘萬兩除出本錢則餘利爲六七萬兩矣 國家鑄錢專出爲民之意故匠人輩役價等物亦皆從厚計給雖或有逃走者而亦多有起家者利於國者雖少而利於民者如此則真所謂楚人失之楚人得之也 上曰然矣

壬午冬禁將李章吾曰鑄錢事 成命已久而以物  
力之難辦買鐵等節未免中止甚悶矣公左相奏曰  
今此鑄役一則為賑資所貸之還報也一則經費不  
足之繼給也 朝家何可只委禁將而不為之出力  
拮据乎即今事勢着手於均廳之外無他道而均廳  
財力雖毫末之微決不容貸用以禁營銀五千兩移  
錄均廳其代依從前買銀折價取用待其畢鑄自禁  
營買銀充代或計錢還報則不費於均廳無損於禁  
營而鑄役物力可以無憂矣 上曰好矣待其畢鑄  
送錢還其銀可也

乙酉夏公

領相

奏曰禁營鑄錢既能善成年前取用

之各處穀物價幾皆報給不但自下區處之為幸前  
頭亦可取用尤豈非 國家大益乎聞其鐵物當捧  
者亦甚不些當依 下教若干加鑄而期限之早晚  
該營當隨便進退已鑄者勢將行用將鑄者亦當改  
本自備局待其所報商量許施為宜矣 上曰可

附  
銀貨

自辛巳至壬午凡七條

辛巳秋戶判尹東度奏曰北道端川貢銀舊店五六  
十年廢棄處銀脉復出所當付之司貢增其貢額而

頃見道臣所報此店銀脉或出或絕今若增其貢額而銀脉若又中絕則將貽弊端莫如自地部依他店例差人收稅云臣意則既有貢店又送別將反又有弊自地部下送節目使道臣銀脉未絕前照管收稅上送似好矣公右相奏曰此事自臣待罪地部時已與道臣往復既有新捧不為收稅有違於國體若自地部別送差人則又多民弊戶判所奏蓋從北伯之議可知京外民國之俱便依此許施為宜矣 上可之

冬公

領相

奏曰銀店之私鑿無異私鑄自戶曹若管

檢則民安得私鑿乎 上問于登筵儒臣曰此則似異與民爭利矣儒臣對曰然矣戶判金相福曰端川銀店事大臣既已發端而所謂蒞德店右相為戶判時筵稟節目付之監營之後亦無其效將欲更議右相而處之先送本曹郎官摘奸取銀以來似好公曰右相曾雖變通節目而收稅不一則一體摘奸釐正為可矣 上曰可

冬公

領相

奏曰永興礦址摘奸宣傳官已為入來矣

礦已始採民亦多聚 朝家雖欲禁斷殆同委貨於道而使民不取豈可行之道乎從前開礦許不許之

間曠月相持徒售奸弊毋寧趁速許開之為便矣  
上可之

壬午春公

領相時

奏曰北道監市御史金鍾正別單以  
端川府銀店設施經年者外黃土店及其他追開者  
一切禁塞而此後如有私自掘開者勿論京鄉人請  
令道臣嚴刑定配為請近來新店率多有名無實徒  
有無限民弊一依所請施行好矣 上可之

春

上命備堂讀箕伯李昌壽狀請成川府銀店變

通事公

左相時

奏曰銀脉既竭則白地橫斂實為乖當  
而戶曹所捧乃責出於鉛軍也今若革罷戶曹納稅

則當移充於軍額道臣與本曹往復善處之意分付  
好矣 上可之

冬公

左相時

奏曰近來關西銀貨之自 朝家取用其  
數甚多非所以重邊儲之道稅收米五千石劃給於  
道臣即為換銀以充其數好矣 上可之

甲申春戶判具允明奏曰江界本曹收稅之銀店銀  
產近頗豐盛云果然則若干收稅而使店民輩都占  
其利事甚不當發遣本曹郎官及筭員眼同摘奸仍  
令吹鍊更定其稅似好矣公 領相時 奏曰礦產湧出而  
奸民圖占該曹只有開店之名元無收稅之實揆以

得濟書身身 卷三十一  
事理殊乖綜核戶判所奏許施似好矣

上曰可

蔘第九

御製引

人者萬物之靈蔘者百草之靈以草象人宜其曰靈本名薺而改今名者非傳訛以其上應參星也中國則河東諸州太行諸山並出而最尙上黨我國則遍產於三韓諸地中國數遼蔘我國數羅蔘而羅蔘產於嶺南而嶺南卽古之新羅故曰羅蔘關東中山江界關北次之家植之法盛而江界之採於山獨多故近反屈拇於江界矣羅蔘關東蔘封進御供江界蔘

則自度支卜定納于內局仍又遍及於宗親議政中樞三府而事大交隣亦皆用蔘事大免貢充包代銀交隣則駸駸然濫觴莫可止遏而信使外全責江界此是國家產蔘用蔘之槩略也採之則少用之則衆四方蔘種歲益踊貴幾乎什倍而售至有度支買來燕蔘之議惟我先朝以至仁大德洞察蔘弊隨聞隨救於關東而蔘布則定式較正蔘貢則分作京契蔘價則後先添給於江界而身役蔘之變通禮單蔘之給代潛商蔘之禁斷萊府蔘之抹弊倭蔘之付諸譯舌尾蔘之區劃店稅戶蔘買蔘信蔘之添價減納

殆不可勝數而辛未以後已丑以前皆是公導達矯  
抹者也予在春邸每當奉進建功之時輒承曲軫蓼  
政之 教欽仰感歎書紳服膺御極之初先從江界  
蓼祛瘼旋又不減三府納而減內局納者再廿斤尾  
蓼五斤體蓼移付倭譯而使之兩便價本則隨時而  
增官貿則設令而禁關東蓼厚其直移作營底之貢  
而杆城一邑則添付京貢安集流民特復蓼包流貨  
泉而廣家植京鄉互爲生理窮閭皆得藥用行之悠  
久遍之中外則庶幾無弊否耶恨不得一質於公也  
自辛未至己丑凡十三條

辛未春公

備堂時

奏曰萊伯狀中倭人以造蓼申飭事

有書契考見騰錄此等書契始雖退却終必許捧不  
可以規例一向退却屢月相持徒損事體云仍請造  
蓼之弊別般嚴禁大臣以爲如此書契既有前例在  
所許捧造蓼奸弊亦當痛禁云矣 上曰書契則捧  
之造蓼之弊雖我國宜嚴飭况交隣乎後有犯者萊  
伯狀聞施以一律可也

秋戶判金尙星奏曰國中用藥之蓼尙患難得則每  
年送倭禮單蓼將何以責出乎莫如稍廣蓼路而許  
貿胡蓼無妨矣公

備堂時

奏曰曾前以貿蓼事移咨見

後漢書卷之五十一 卷三十一  
塞今若又爲移咨則誠難矣若不爲移咨而有可順  
買之道則此與綵緞奇貨之屬有異既可資於禮單  
之需又大益於國內之用似無不可許買之理矣  
上曰此則不可比同於無益之疋緞令備局稟處  
癸酉冬左相李天輔奏曰關東蓼結錢事前伯趙明  
履與今伯各有所書陳者自 小朝有稟處之令乞  
下詢均堂公均堂對曰今東伯之意則蓼價罷付結  
錢云前東伯之意則難以遷動云臣等則以今伯之  
意爲是而前伯亦爲國事而有此爭論後日筵中  
下詢歸一好矣 上曰此如防納矣後日趙明履入

侍時當更議耳

已卯春公

戶判

奏曰前戶判李成中以大差倭禮單

所入人蓼二十斤依癸酉前例筵稟分定於關西矣  
卽見西伯狀聞則以爲癸酉年則預爲經紀無弊封  
上而大差倭出來元無江界卜定之事時值背節實  
無可得之望云癸酉前單蓼契人擔當封裏矣自變  
通後本曹買來策應而今此單蓼無他推移之道今  
雖背節西路旣是產蓼之地則此等之需捨本道何  
求使之依前定奪從速搜上斷不可已矣 上曰可  
公曰單蓼前戶判李成中筵稟分定於北道今聞道



伯嚴飭各邑期於必覓云價之多少臣當相議而西路則必難充數北道加定五斤事分付好矣 上曰可冬 上以大差倭禮單蓼十五斤之更定於北關事 下詢公奏曰大差倭真若出來則單蓼之猝難覓繼誠有可慮而如或不即出來則已買之蓼歸於閑漫今此北蓼之當買與否毋論已買之數別為典守拖至年久則以新捧者次次互換用舊蓄新其數必為大差倭接濟之資矣翌年夏公戶判奏曰大差倭先聲已久所入蓼當為六十餘斤前年分定於西北西蓼其時即來北蓼因筵臣言移定於西又因西

伯狀聞還移於北又因北伯狀聞勿為卜定於北道事 命下矣差倭不時出來則蓼事將若之何及時變通然後可無狼狽之患姑先以二十斤卜定於關西赴今秋上納好矣 上可之

春公戶判奏曰蓼價前則重一兩價為四十兩而甲戌變通為六十兩今則蓼路漸斷雖加定以八十兩亦難得矣除十三斤於元數則可充八十兩之代姑以此十三斤自京作貢無妨矣 上曰更為議奏夏公惠堂奏曰蓼貢價當為出給而近四萬兩錢無以一時辦出關西錢木不可不貸用無例之事亦難辦

開無寧自京推移徐徐還報而度支取用便成年例  
別餉庫錢三萬兩新木一百同自戶曹取來分排需  
用好矣 上可之

關東進上蔘分半京作貢節目撮要

關東自是產蔘之地進上蔘之卜定蓋由於此後  
轉變爲火田逐結收稅買蔘封進仍作邑規而蔘  
路漸貴結稅漸增甲戌改詳定時優定蔘價以救  
痼弊行之數年蔘益貴而弊益甚焉 聖上惻然  
垂念至有變通之舉蓋此蔘貢旣是 御藥所用  
事體重大且其民賦又有常數則詳定不可變改

况任土之貢亦不可一朝全罷謹依 聖教本道  
一年封進蔘元數四十二斤內秋臘等二十二斤  
依前自本道封進而更添優價春等二十斤作爲  
京貢定主人給價使之進排則東民解倒懸之急  
京民任厚價之貢此誠京外俱惠之政詳加磨鍊  
成此節目○本道封進蔘二十二斤每斤雜費並  
定價一千二百八十兩縮蔘二斤三兩二錢每斤  
定價一千二百三十二兩營加蔘審藥蔘元數比  
前減半各定以八兩八錢而價同於縮蔘醫生蔘  
亦比前減半而每兩定價六十兩審藥醫生依前

以錢劃給醫生蓼三分之一之劃給蓼商之規依前  
施行○京貢蓼二十斤補縮蓼二斤價並依本道  
例自惠廳上下貢人定以十五人每人各授一斤  
五兩零以為進排之地仍為勾管於本廳若值歉  
歲依他貢例以米從願上下○本道封進秋臘等  
二十二斤價外其餘則使之上納京廳而當初蓼  
價之充數者名色不一此則依前劃屬於本道蓼  
價京廳上納則必於大同及蓼結續結鷹連價等  
中從便區劃以錢上納○關東蓼價加給後上納  
之數大不及於京貢之價以某樣錢中區劃充數

○新定之貢所重有在給價之數其利無多貢物  
雜役一切勿侵以存顧恤之意○京貢蓼進排必  
有朔限每年正月三月兩等定式

至癸未春惠堂李昌壽奏曰關東進上蓼既作京貢  
則所當依他貢例減分而當初定價十分酌定實無  
贏餘之可減者矣公左相奏曰凡貢價雖有錢木之  
或參入大數則米也故當歉歲米貴之時分數裁減  
者比豐年市直有得無失至於蓼貢本是以錢磨鍊  
者元無可據於裁減之端此貢似不可舉論矣 上  
曰然矣

夏公惠堂奏曰關東蓼價自各邑擔當時火田所收  
幾皆充入自改詳定之後足不足不復爲守令之責  
故守令以火田之陳頃爲妙策蓋東邊前墾之地今  
雖不耕西邊曾陳之處今或還起年年如此陳起無  
常道臣與奉命之臣只知舊起今陳之狀而未覺前  
陳今起之實徒有頃給之請此未足爲民之惠而將  
使蓼價漸無出處臣意則從前火稅之入蓼價邑或  
隨陳懸頃或隨起收稅則可無虛實相蒙之弊詳問  
事實於道臣自惠廳成節目啓下好矣 上曰所奏  
誠然依此爲之

關東進上蓼變通節目撮要

東伯沈鏞報惠廳曰道內各邑蓼貢之弊實爲小  
民難支之癘甲戌改詳定時人蓼每兩定價六十  
兩矣蓼直漸聳六十兩太不足故蓼商舉皆落本  
蕩敗昨春狀請充給每等縮價以爲一支保之  
道矣數年以來蓼路益艱踴刁蹬日甚月異一  
兩之直至於八十餘兩各邑之論報連續蓼商之  
呼訴紛紜御供藥料事體至重而蓼商自備添價  
貿封誠極未安自本廳議于廟堂從優變通事狀  
聞云惠廳回關曰本道進上蓼既關御藥所重又

况任土之貢則不可全數作貢春等蓼二十斤自京廳定貢人給價買納秋臘等蓼二十二斤依前自本道封進價則進上蓼每斤雜費並定價一千二百八十兩補縮每斤定價一千二百三十二兩營加蓼審藥蓼元數比前減半而價同縮蓼醫生蓼亦比前減半而每兩定價六十兩審藥醫生依前以錢劃給醫生蓼三分一劃給蓼商之規依前施行而本道各樣蓼價折價上下後其餘錢上納京廳以爲京貢蓼價充給事啓下而京貢人處明年春等所納蓼價及今上下然後可無窘困未及

之慮本道封進蓼價元數中本道上納元蓼二十二斤縮蓼二斤三兩三錢及營加蓼審藥蓼醫生蓼折半之價計除後其餘數一一計數五月望前上納而當初本道蓼價雖以蓼結及詳定條上下而到今京貢變通之後詳定錢上納名甚不正京上納蓼價以大同鷹連續結祿結蓼結太作果園結實等所捧錢條相換上納云東伯又報惠廳曰本道詳定蓼價既春秋分捧而隨其所捧春等則正月內秋臘等則七月內上下者自是詳定式例而明春蓼價若使五月內上納則此誠行不得之

事也今春蔘貢若自本道不爲封進則依此磨鍊果有餘數之上納者未及變通前旣封春等蔘價及各樣應下秋詳定所捧當用於秋臘等蔘價及歲前公用此外復豈有餘條之上納者乎各樣蔘價今以添給稟定則秋臘蔘價之比前加數者殆近七千兩而春等已給之價今無可論則無他餘錢將以何樣錢充給乎餘數上納始自明年舉行然後可無掣肘之端詳定中若有餘數之可以除出者則大同鷹連太作續結等所捧條換名上納誠甚不難而旣無春等之價則此月內上納可謂

皮之不存鷹連太作等諸條之捧畱於各邑旣出於添補大同之意則雖欲以此推移各邑之今年經用將何以區處乎又以續結錢言之係是補蔘庫所捧而春等姑減蔘價旣已上下又今餘儲只是秋臘等當下者則亦非今年內舉論者明春京貢之價必欲及今預下則自京廳姑先推移上下本道明春等餘數則使之正月內上納以充其代而每年必以此爲期則在本廳少無所損在本道似無難處所謂加蔘就元蔘斤兩而排定者京外分貢果是折半而更無偶數則加蔘亦當因此減

半本道所捧比京貢加二斤則今以折半減定者未知何故各樣加蔘既曰元蔘減數則外面雖無異同營加蔘以蔘捧之審藥醫生蔘以錢給之故以其來頭所捧較計於曾前所給則審藥蔘若謂之三分一減去則每兩不足者爲三兩若謂之五分二減去則每兩有餘者爲五兩亦於醫生蔘將爲三分一減去矣以此言之則醫生蔘過於審藥營加蔘反不及於審藥而名同加蔘所減各異雖有不均之歎至於軍需蔘亦蔘商之所納而比之審藥醫生等加蔘事面有間而今不舉論恐或遺

漏不可不斟酌添給叅商事勢逐條指揮俾爲無弊舉行之地云惠廳回關曰本道仍畱蔘價及京貢蔘價一從分數逐條磨鍊後錄發關依此舉行至於營加蔘一半上納一半仍畱事既已節目啓下其間些少利害今何可較計乎軍需蔘既曰軍民抹療之物故特爲軫念初不舉論於節目中今不可輕議京貢蔘乃是明年春等之進上者而以本道今年新捧條給價然後可以無前頭年條相左之弊京貢人與本道蔘商之道內貿蔘者有異必令前期貿得可無生事之患五月內上納云云

良由於此今此蓼價添給之數極爲夥然許多價  
錢自京猝難區劃誠甚悶慮京上納條待秋成卽  
時收捧名以大同蓼貢錢歲前某條上納俾無違  
期之弊每年收租案中一體入錄以爲憑考捧上  
之地今秋臘等蓼價加給之數以補蓼庫錢磨鍊  
以報而東蓼所減殆至折半則所當逐邑減半而  
各邑上納後餘數之當爲蓼價者必當不一或視  
其餘存之價而減其蓼數或逐邑量減後價如不  
足則以他邑所餘者移充自本道往復本廳從便  
裁定後狀聞施行宜當云東伯又報惠廳曰今此

京外分貢一從今番添給數依做舊式馬貫并逐  
邑改磨鍊成冊修報至於節目中往復惠廳從便  
裁定狀聞事所當依關舉行而各邑詳定應捧應  
下之數多少不一今年雖有不足之邑明年或有  
用餘之處年各不同此蓋由於各邑結負逐年贏  
縮需用隨時增減之致則上納之數有難硬定勢  
將觀當年內用餘之多少年年改磨鍊上納然後  
可無疑眩之端雖以蓼數言之或有邑大而蓼少  
處或有邑小而蓼多處當初分排已極不均春等  
條旣已邑邑除減則乃是均施之澤稍多邑蓼數



德定書局藏書  
卷二  
今若移送於稍少之邑則雖似均平移送之邑必不肯受紛紜推諉徒致騷擾都不如因循置之之為愈裁定一欵不得舉行今到關文後錄中京上納錢一萬八千八百十二兩三錢就各邑從前蔘價都數以今番變通後本道所捧蔘價改磨鍊較計則餘數為一萬六千三百十八兩八錢五分成冊中詳細條列以為參考之地京作貢大同蔘價錢一依關辭則各邑詳定所捧因此大縮需用舉皆不足移劃不勝紛紜各邑之去年用餘不過千餘兩而散在遠外列邑其餘則皆是穀物當此錢

貴穀賤之時準捧作錢斷無其路誠為渴悶今年如此明年可知本道詳定既自本廳勾管則目下需用若是苟艱宜有參酌闊狹之道今此上納條中千餘兩姑為仍畱各邑俾補時急之需實為京外俱便之政分排中一千三百十八兩零數減磨鍊今秋臘以己卯條新捧後上納次各邑分排數成冊開錄昨今年各邑虛結蕩減之數極其夥然等蔘價添給之數亦依關辭就補蔘庫前畱及戊寅條新捧中今年應下者照例磨鍊則補縮蔘價畱置並為五千五百七十六兩二錢六分秋臘等

蔘價添給之數爲七千十三兩六錢以此較計則一千四百三十七兩三錢六分不足越今充給然後可以及時貿蔘啓下節目亦可遵行自本廳以某樣條從長區劃卽速充給以爲及期上下之地云惠廳回題曰蔘多邑小處到今若令平均磨鍊則紛紜爭難誠如所報此一欸一從前例中減半上納蔘價錢中一千三百十八兩零仍畱事御供蔘價事體雖重各邑亦不無時急需用之慮本道詳定旣自本廳勾管則宜有闊狹今年條依所報施行所謂不足錢以成冊觀之則元蔘外各樣蔘

異於元蔘明年秋臘等爲始當爲施行者以今秋爲始混同磨鍊當初變通出於元蔘之增價則今此所報或未詳本廳發關之本意故成冊還下送今秋臘等元蔘增價磨鍊節目中醫生蔘三分之一蔘商處上下事有所云云而元蔘旣已增價補縮蔘又爲加給則醫生蔘三分之一添給實無義意本道蔘商處今若加給則京貢人亦將加請論以事理決不可爲此則當筵稟分付而京上納蔘價錢貢價上下不可違期依前關辭越歲前上納而上納馱價以元數中計程除減之意知委施行云東

伯又報惠廳曰今此人蔘作貢之舉出於爲東民  
救弊之意所謂補縮蔘及加蔘雖與元蔘有異既  
是節目所載此等事當施於變通初年俾示拯救  
之意然後庶有蒙惠之實效初依本廳關辭有所  
磨鍊今到題辭如此成冊不得不改修正上送今  
此秋臘等蔘價添給之數爲五千九百八十四兩  
而補蔘庫所在錢只是五千五百七十六兩二錢  
六分則其不足之數爲四百七兩七錢四分且橫  
城縣尺火田虛結稅蕩減給代之數一千五十三  
兩三錢自本廳區劃給代之意論報矣本廳回題

以爲本道某樣錢中推移劃給云道內各邑無他  
錢穀第念在前詳定不足時及蕩減者給代時常  
賑還耗或自朝家劃給或自本道請得發賣取  
用已有前例今就各邑所在兩廳今年條牟耗從  
市直作錢添補似爲穩便醫生蔘三分之一蔘商處  
上下事此非今番變通者乃是甲戌改詳定節目  
中所載本營軍需蔘一斤卽營中一年救急之需  
而加蔘既已半減則此後需用更無所靠且每兩  
本價止於四十五兩而今番無所添給以前廉價  
準數責用便同白徵以醫生三分之一之數移補於

軍需蓼價於公於私少無所損筵稟指揮以爲舉  
行之地云惠廳回題曰蓼價不足錢常賑耗發賣  
之論亦似便好道內各穀元數不足作錢亦有弊  
京納蓼價中依此數除畱醫生蓼既已筵稟知委  
營蓼軍蓼有何間焉依前定奪施行云東伯并錄  
京外往復關牒尾附節目曰京上納蓼價每年年  
分摠數磨勘後新捧者定色吏歲前一齊上納各  
邑所捧秋臘等蓼價依此改磨鍊而醫生蓼三分  
一營蓼價添給條各該邑蓼商處一并上下蓼價  
春等則正月內秋臘等則七月內上下事前此定

式非不申嚴而各邑不有定式或有前期預下之  
邑或有過限不給之邑違越定式私自預下之弊  
已不成說而若不趁限上下則蓼商輩又將何以  
辦價買蓼乎勿論預下與過限俱極未安今則春  
等已作京貢只存秋臘等則蓼價上下比前便易  
又是秋採所買者則其所給價尤不當如前愆期  
使蓼商輩失時狼狽以今年言之六七月之間未  
及新採之前兩項先捧之數殆近其半而皆以舊  
材京局買封之故苟艱莫甚所謂先捧非今斯今  
年復年來必將如是今此秋臘等若依前定式七

月內上下則七月以前先捧之價其將使蓼商輩  
白地擔當揆以事理萬萬渴悶不可不從長闊狹  
俾免臨急生事之弊且以各邑詳定收捧之規言  
之舉皆新結作夫一井磨鍊流伊捧上至於分春  
秋收捧之邑不過若干而春等蓼價雖曰京納比  
前春等條多有零數此則自當歸於秋等歲初都  
捧之邑初無可論至於分春秋收捧之邑既有春  
等價贏餘則秋臘等蓼價上下雖前期數朔宜無  
別般難處之端蓼價元數中三分之一必於五月  
初上下以為先封蓼貿易之地其餘則六晦七初

沒數上下使之當節買蓼事定式施行各邑所謂  
自備添給既極可駭翌年預受又是弊端此後一  
切遵守定式俾無違越之地

進上蓼京外分貢數及價磨鍊分春秋臘三等  
進上京外分貢

原州蓼七十三兩價五千九百四兩其中有元封  
蓼加蓼補縮  
蓼營加蓼審藥加蓼醫生蓼軍  
需蓼等各名色後各色做此  
○春川蓼六十九  
兩價五千五百五十四兩○淮陽蓼十五兩一錢  
價一千二百八兩○鐵原蓼二十三兩四錢一分  
價一千八百七十二兩八錢○寧越蓼九兩七錢

五分價七百八十兩○伊川蓼二十四兩九錢價  
 一千九百九十二兩○旌善蓼三兩二錢七分價  
 二百六十一兩六錢○平昌蓼二兩八錢四分價  
 二百二十七兩二錢○金城蓼十兩七錢五分價  
 八百六十兩○平康蓼十七兩九錢一分價一千  
 四百三十二兩八錢○洪川蓼十兩五錢四分價  
 八百四十三兩二錢○橫城蓼九兩八錢九分價  
 七百九十一兩二錢○金化蓼八兩四錢六分價  
 六百七十六兩八錢○狼川蓼七兩八錢九分價  
 六百三十一兩二錢○麟蹄蓼七兩四錢價五百

九十二兩○楊口蓼九兩六錢六分價七百七十  
 二兩八錢○安峽蓼十兩價八百兩○江陵蓼一  
 百十三兩一錢價九千四十八兩○襄陽蓼四十  
 兩七錢價三千二百五十六兩○三陟蓼三十八  
 兩二錢七分價三千六十一兩一錢○通川蓼十  
 四兩七錢二分價一千一百七十七兩六錢○高  
 城蓼十二兩價九百六十兩○杆城蓼四十八兩  
 價三千八百四十兩○歛谷蓼七兩一錢二分價  
 五百六十九兩六錢○平海蓼四十九兩二錢六  
 分價三千九百四十兩八錢○蔚珍蓼三十三兩

八錢八分價二千七百十兩四錢○都已上三等  
麥四十二斤內春等二十斤每斤價一千二百八  
十兩合二萬五千六百兩京作貢秋等十五斤臘  
等七斤合二十二斤每斤價與京作貢價同合價二萬八千  
一百六十兩

夏公戶判奏曰因前箕伯閔百祥狀請江界年例麥  
價自戶曹稟處事令備局覆奏矣賀麥米四千石例  
自戶曹勾管作錢計給麥價後所餘移用於本曹而  
作錢之際外邑未必一從本曹之令故不免虛實相  
蒙之弊如自監營勾管則折價必不如前江民多蒙

其惠若干取用之穀失之何惜所劃四千石一併付  
之道臣使之盡克於麥價恐好矣 上允之

辛巳春公備堂奏曰箕伯鄭翬良狀啓以為本道麥

農逐歲漸荒而北關採取自前無禁今此通信使禮  
單體麥二百斤尾麥五十斤之卜定於江界者以今  
年春採萬無準數覓納之勢北道採麥處預為分定  
一體舉行事為請矣 上曰卿意何如公曰江界三

甲同一邊地而且是接界江界則卜定許多公用三  
甲則謂之邊而不下定固已斑駁况三甲之外又有  
各邑產麥處當此之時專責於西不貿於北恐有違

於一視之道况丁卯又有分定之例今此西伯狀請恐不可不許施矣 上曰聞卿所奏丁卯年以江界民人之偏苦亦為分排北關云三甲外限十五斤令該曹分定可也踰月公右相奏曰信使所入之麥當為二百斤都定於江界實是行不得者因西伯狀請十五斤雖移定於北道而此不足解其急而分其力矣且 朝家之持難於三甲者以其近於彼地故也而禁將李章吾曾經三水府使故詳問地形則厚州之連壤無異於江界而民亦採麥為業云然則依丁卯例若干卜定似不至大段為弊况信使乃不常有

之事如此之時何可無破格變通之舉乎此與鄉貢恆定大異十五斤又為移定於北道勿論三甲與他邑隨其所產貿取上送而嚴飭各邑俾無憑藉擾民事分付道臣好矣 上曰可公曰西路麥價逐歲高踊目下信麥比丁卯不可不優數磨鍊稅小米二萬石別餉錢二萬兩木一百同區劃使之作銀用下於本道麥價餘數則前頭從便移充於北道麥價似好以此分付於西伯以為經紀舉行之地為當矣 上曰可翌月公又奏曰箕伯鄭翬良狀啓以為信使渡海似在明年卜定之麥以今明兩秋分數舉行常麥



一斤價幾至一千兩錢以戶曹例買價萬無買納之勢依丁卯例隨其品色高下節序早晚從市直施行年來穀賤錢貴所劃二萬石以地部詳定價猶不能作錢別餉錢欲為推移先下則時留庫儲無以充數亦為掣肘令廟堂稟旨為請矣信使似在明年原麥分兩年舉行為宜價本加定之論實難防塞此與年例戶曹買有異今番每斤特增二十兩使之舉行而此非仍作前例者後勿援請而穀價此非狀聞者使之枚報備局以為消詳之地至於別餉錢乃是不虞之備而其數不多數許貸用恐有弊端且本營各庫

亦多遺儲同是巡營所管之庫不難於先用則何必以餉庫指舉煩請乎他庫中方便取用追後還充事分付為好矣 上可之其秋公奏曰箕伯鄭翬良狀啓以為信使行單麥雖有分兩年買納之令而戶曹例買麥每錢價為四兩五錢今加劃每斤二十兩添補磨鍊則為四兩六錢二分五釐比市直實為半價至於尾麥體小浮輕體麥一斤所出不過半餘兩故以體麥中細小者充納民訴邑報誠有所據單麥依丁卯已行之例從市直買取尾麥價亦為磨鍊區劃事為請度支例買麥價每錢為三兩錢而頃因本道

狀請信使單蓼價比例買每斤加給二十兩則其所軫念不爲不多今此例買價舉論忽加於朝家所定之外尾蓼之價亦有本道已卯定式則又請磨鍊其價者未知其故道臣推考至於信蓼別買民弊如此事理如此則不常有之事不必以戶曹常買爲例道臣所請亦難全然防塞每斤六十兩加給而此則大體劃給之數也若其體蓼與尾蓼之間加減闊狹在於道臣之區處以此分付恐宜矣上曰然矣元蓼價雖或些少相左事在爲民勿推可也其冬公

時

奏曰西伯李昌壽狀啓以爲江界今年蓼價騰踊

相領

信使所用體蓼之卜定者依前狀請從市直買取尾蓼價一體添劃爲請矣頃因本道狀請單蓼之價每斤四百八十兩外加給八十兩則比丁卯從市直之買猶有餘數宜無不足之慮而前右相

鄭暉良

才遞方

伯縷縷力請道臣新到之初深察民情事勢狀辭又如此不可無別樣軫念之道今年當買八十五斤之價則更以九千五百二十兩加劃以爲均排添給之地而明年則本道蓼政必不如今年之艱自當依前舉行至若尾蓼則元定每斤七十兩之價已自不少故前以體蓼價中自本道闊狹之意有所分付則添

價尤無可論且北道分定之麥乃是自關西移責者今年當買十五斤價以西關價元數中依本道磨鍊爲先輸送似好矣上可之翌日公又奏曰前因西伯狀辭單麥十五斤更爲卜定北道矣卽見前北伯李彝章狀啓則以爲單麥之卜定於南北關者嚴飭買納而至於三甲則一年所採不過三四斤今雖盡取不能滿卜定三分之一而三甲之民弊極矣今若發令官買則其弊無窮依前聖教永除事爲請矣北買之數旣已分定之後不可許減若其某邑買取一欵道臣自當分排至於三甲無時買麥之規依前

永禁爲好

上可之至明年冬公

左相

奏曰箕伯李

昌壽狀啓以爲近來江界麥路絕貴而今年當買之數體麥一百四十九斤尾麥六十五斤今又自備局卜定單麥五十斤尙無措辦準納之路加卜定體麥五十斤及前卜定尾麥四十斤分定於北關事爲請矣本道事勢之萬分渴悶不待道啓廟堂亦已稔知尋常爲慮者而前後所卜定者乃是應入實數加減不得昨年北道所買麤劣不堪用未免還送故今年末由生意於北買目下更無變通之道道臣與本官若極力周旋則亦豈無拮据之望乎更爲盡心舉行

之意申飭為好矣 上可之公曰西伯狀請雖勿施  
即今事勢不可不廣貿北蓼分付戶曹定送筭員以  
再昨年已前之價隨產貿來而亦令道臣協力舉行  
恐好 上可之

秋 上曰東萊蓼商罪人之定配於西路產蓼之地  
如何矣公右相奏曰 聖教誠然此後蓼商罪人勿  
定配所於關西事分付為宜矣 上曰可

壬午春關東御史鄭履煥奏曰即今蓼商之弊一人  
破產則更定一人又復破產終必至於無蓼商而後  
已待其無人應役而後減價則朝體大損無寧及今

變通之為愈矣 上曰然矣公領相奏曰大小米發

賣之際守令憚其落本雖或稱冤歸於蓼商者則小  
矣然御史既縷縷陳奏使惠堂詳議于廟堂更為稟  
處好矣 上可之

冬公領相奏曰近來蓼價日漸聳貴實非細慮且此  
不過通國藥用之資則豈可任其反貴於 御供之

蓼乎故相臣趙顯命筵稟定價其時諸議或謂不便  
而後來觀之得力甚多顧今弊端有倍於故相之時  
若欲矯抹宜遵已行之規令惠堂戶判酌量京外事  
勢差等定價及時頒布使之遵行如或違越則依前

定律名而勘斷似好 上從之

甲申秋公

領相時

奏曰江界府使李壽鳳陳疏以爲本

府異於內地民人受公文來往之法宜加申嚴而虛戶益多一月三次男丁點考一從實數此後帳籍時亦從實數而本府尾蔘價之爲六錢實爲江民稱冤之端改定一兩五錢地部逐年買蔘一萬六千八百兩中尾蔘價若加送則當爲三千六百兩而本府雲坡銀店諸稅及監官等所捧以錢計之當爲一萬四五千兩一并移補蔘價則該曹歲送只爲六七千兩以此定式如或銀脉乏絕則買蔘價依前輸送事爲

請矣邊地虛戶誠極寒心今此陳章誠有意見一從實戶成籍而不但本府爲然江邊七邑亦令道臣一同查實尾蔘價前此所定宜有民怨依所請加定本州銀店戶曹與本道本府所納各樣稅一并屬之本府使之作爲蔘價而其數定以一萬五千兩其外未充之數則自該曹添給而稅錢一萬五千兩外所餘則年年會錄報備局以爲前頭不足時添補之資爲好以此意戶曹及箕營一體分付似好矣 上可之

己丑夏公

領相時

奏曰內局蔘價每患不足輒致預下

該廳事誠可悶關西大小米合六千石依昨年例劃

給使戶判勾管善處好矣 上可之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二十一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二十二目錄

財賦類

八

節省

附蠲減

倉庫

附斗斛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二十二

財賦類 八

節省第十 附蠲減

御製引

節省然後可以蠲減蠲減然後可以又安此所以節  
用為愛民之本蠲徭為保邦之要也我國初大勦庸  
集首納從儉之疏繼下蠲役之 教 獻陵朝省尚  
方熨炭除諸道進膳內厩馬只畱四十匹而減其芻  
豆 英廟朝量減年入柴炭凡非法之斂不急之役  
并行停免 光廟朝汰冗食省浮費 仁廟朝改玉

爲設裁省廳先減上供之物國家用度悉從儉約  
山陵詔使之需不責民間而取各司內司所貯米布  
以充之 孝廟朝下內司米布于常賑廳以補民役  
肅廟朝命裁省各宮房各衙門諸般身役粵三年以  
荐荒減畿湖上納及身布作米取御供以下雜物及  
各司用度限三年以充之我 先朝之正度支定例  
也凡名色之浮華者數爰之過濫者以 御筆并裁  
減之數至累千萬上自 王妃翟衣下至公翁主命  
服代用緞織紗紬有差蓼煎代以冬瓜絲花代以綵  
紙俾勿用一切珠貝之屬減多人之供損別貿之貢

統營朔封膳之限三年停止湖南進上保之一千名  
減額減貢時之并省供上奉使人之俾損廚傳有以  
仰巨細之咸歸節約也遇慶識喜逢歉施惠蠲減之  
政磊落相望若其蕩債則遍及於統營安州清州瓮  
津諸營閩以至耽羅軍官之減斗而極矣於戲不忘  
之澤民至今賴之而公之事功從而附見豈不榮哉  
肆予小子是承是述以節用蠲徭爲心罷臘肉代日  
雉磁器勿進甲燔采色不施二青內局藥餌之減數  
尙方織造之蠲費各樣紙之降品三升帳之代縣行  
幸時之節略都案軍之酌定寢室之不取軒敞大內



之不許修理竊自以為欲法 祖宗以示後昆而其  
視 先朝之耄齡不進煖帽親耕不宣宮醞得無愧  
汗乎小而數邑一路大而八道四都寡而二三百包  
多而數十萬緡京外蠲恤非止一再亦自以為欲法  
祖宗以示後昆而其視 先朝全一邑蠲停減一年  
常稅得無愧汗乎予嘗聞公家居衣麤布食不重肉  
淡約如寒士故出而事 君謨猷專在於節用蠲徭  
讀公奏藁中已丑夏筵席上下交勉之語未嘗不激  
仰慷慨也

自癸酉至己丑凡八條

癸酉春 上曰前此親耕時諸臣例有宣醞而今番  
則欲省之矣予既不受賀其可宴乎公禮判奏曰事  
件各異何可如此乎 上曰耕牛百頭亦多又當減  
之矣公曰凡事既如是減省則賞格亦寢之乎 上  
曰賞格則當寢之而者民則不可不加一資矣

壬午冬公左相奏曰今因經費之苟艱貢價既已減  
分而頒祿則自如貢人豈不呼冤乎百官之祿雖難  
一一裁減而二品以上之祿則不可不裁減矣 上  
曰此亦早晚間事而異於貢價置之

冬公左相奏曰今日即陽復之月政宜仰體天心以

行剛健之政而民命近止大賑在前目下急務損上  
為先 御供物種其若裁減則貢人實有失業難保  
之慮元貢應進排外凡干加用別貿者使度支之臣  
抄出以奏一切省減則好矣 上曰是矣抄入可也  
冬公左相奏曰當此無前儉歲自 上大節省之時  
自內糜費廩料至為夥然若無 特教節省而自下  
遽議裁減則徒招怨謗事必不成豈不悶乎 上曰  
予亦諒之與領相更議以稟公曰多人供上之減數  
者自 上無撓動然後事可成矣 上曰然公曰  
各殿所屬以四百餘人為定額分排 各殿定式元

貢數好矣

癸未秋 上曰連見各道狀聞每有惡風之慮此雨

足洗乎公領相奏曰足洗矣前年慘凶 聖念備至

靡不用極故許多民生得免顛壑之患前年宰臣趙

明鼎亦陳減逋之事今年減逋亦不可已也 上曰

昨已下教矣公曰今年年事雖曰成熟此後節用為

急勿以稍豐而忽之固守節省之義恐好 上曰予

當加勉矣公曰苟能節用庶可新舊相繼矣 上曰

新舊相繼豈可慮乎公曰此亦難矣若新舊相繼則

何艱乏之有 上曰然矣

甲申秋公領相奏曰統營設置之重果何如而初窘於海稅變通之時又圯於債逋蕩滅之後窮民之蒙惠雖大本營之剗削無餘前後帥臣非無留意於拯弊者而至於時帥臣出自將任責備尤重聞方約已奉公至誠經紀要為緩急得力之圖而其於無麪不托何哉自朝家固當別為動念使三道控制之大營無至敝棄而臣反覆深思苦無善策所可一分着手者惟在節省冗費而已本營歲餽一節自今為始限五年痛加防塞亦自本營益加撙節每年以萬數別備以為不時之用事定式為好矣 上曰草上之

風必偃所奏誠是矣事當先行乎上統營物饒進上  
限三年停捧上供如此則况餽遺乎一體禁之可也  
秋公領相奏曰因昨年歉荒貢價頒祿分數裁減者  
未免徑復今此年事畿湖將無餘地諸道亦未顯勝  
目下救荒之策惟在裁減一節取考丙申謄錄亦為  
趨七月稟定故惠堂戶判之意必欲趨今稟定貢價  
頒祿及京外凡需減分一依昨年例舉行為宜矣  
上曰依古例為之公曰從前裁減時供上進排例入  
其中何以為之乎 上曰此亦一依昨年為之公曰  
臣姑未知物種之如何而其中不可不經稟者有司

之臣隨時更稟好矣 上曰可公曰今因年事之失  
稔至於京外需用裁減之境凡係使行策應之樽節  
一依昨年舉行至於設科一節既係大比雖難退行  
若其隨處節省之道尤宜申飭今番諸道大小科場  
所入各別量減支持亦為除之供饋從簡以為一分  
抹弊之地而從前 朝家法令多無實効今番不可  
視以例飭如有違越者隨現重究當該道臣及守令  
不能遵令者一體論責斷不可已矣 上曰可  
已丑夏公領相奏曰國之本民也民之天食也我  
殿下五十年為治不出於孔聖之節用愛民而民生

猶有不贍之歎國儲輒有難繼之患雖以目下事言  
之纔經諸道大賑儲蓄枵然嗣歲之憂茫然無措臣  
之前日所奏中越此麥豐從便貿置者蓋有意焉此  
雖順成不過零星若其大加儲蓄之道政宜先立  
聖志隨處省約仍飭京外官吏事係冗費十分樽節  
凡干穀物一切堅守以為月計不足歲計有餘之圖  
則其有效於民國大矣 上曰卿奏誠是矣以目下  
事言之減布之時其勢茫然而其能蓄儲以至於寺  
奴婢義僧庶有效焉此正日計不足月計有餘者也  
今月儲蓄來月必有效今年儲蓄來年必有效且以

濬川觀之初則甲乙紛紜終乃濬焉年年加濬莫云  
杳然來頭必有效依此申飭而自今君與臣尺布斗  
米有若吾民口吻中物務從節約豈無其路文景富  
庶寔由於惜露臺之百金衣不曳地書囊為帳也囊  
帳一節昔年仰承 下教觀今時體若此而豈有紅  
腐相仍之效予雖氣衰心藉益加自勉予若不踐股  
肱補闕卿等若不體予宜勉飭今日酬酢詳載記注  
為一世之金鑑焉

附蠲減

自癸酉至己丑凡二十三條

癸酉冬 上曰綸音中選武軍官布事何如公惠堂時

奏曰恩竭則慢此則姑難輕議矣 上曰予亦不欲

輕議而財有餘而或值凶荒則當減給故使民欲預

知予意也結錢大同之蠲減予實為小民已使史官

書之簡冊矣公曰伏見頃日 傳教則大同減斗書

以幾分之幾事為教矣凡各道大同分春秋兩等今

以春大同幾分之幾書之此後以此為例遵行似好

矣 上曰可

甲戌秋 上俯詢畿邑減結田租事公惠堂時奏曰大

同蕩減名色好矣先以還上分給仍以大同充代好

矣 上曰可 上以兩都田稅三分減一事 俯詢

公曰最久逋則一併蕩減似好矣 上曰可

乙亥冬公時奏曰目今八道皆凶而無蠲減之政

豈不可悶乎今年大慶之後必有大惠然後可慰民

心救民之道有三而田稅不可減也大同不可減也

獨結錢猶可措手若為減給則實為財散民聚之政

矣 上曰當慶施惠亦似要譽今年之民不可不救

所達是矣明當召問大臣而均廳之物即百姓之物

非朝家之所當用也公曰臣商量均廳財物則明年

若荐凶誠難支今年減結錢半則猶可為也而常賑

穀數萬石不可不請得給代矣 上曰常賑穀若出

而幻弄則守令雖好而貽弊於民矣以大同給代可

也公曰諸臣必有以明年荐凶為慮而明年又若慘

凶國事誠罔涯有何給代之可論乎 上曰如此則

當減御供及百官頒祿給代與否何足論乎

冬公時奏曰臣於貢物物種裁減事初與申晚意

異今則相議歸一矣 上曰物種之減雖似不緊名

目則正大矣公曰物種之減意則好矣自除減後貢

人無生活之道自 先朝多所減分臣意則減分勝

於減物種矣 上曰宣米皆貢價也本廳節目則本

欲以剩餘特蠲其厚價而今則不然宣米雖積皆饑  
民口吻中物非王者之私用減分之政雖好非損上  
益下之道也公曰 聖教誠然而減分亦為救民之  
一大惠也歎歲貢價之減分自是古例而間或有物  
種災減之時此則雖似名正而入於災減之民獨絕  
其命脉 朝家一視之政豈容如是無寧通融減分  
利害間使之均一之為得也臣已與僚堂相議而姑  
不可多數減分自明年各貢價元數中為先減二十  
分之一恐好矣 上從之

己卯冬公

惠堂時

奏曰今番蠲減之際他邑之民蒙惠

者多而獨海西之民未得蒙惠尤甚邑結錢斟酌減  
給恐宜 上可之

冬公

惠堂時

奏曰湖南進上保海邑均排蓋出除民弊

防疊役之意也至於牧子初不舉論而羅州之慈恩  
長山押海三島場內居民不得免焉故村落日漸蕭  
索他邑亦然且其所捧之數較其添價尚多餘數臣  
意則奴良并限一千名令本道計減為宜矣 上允  
之

辛巳夏公

右相時

奏曰統制使李泰祥狀啓以為債錢

蕩減雖出

聖德緩急邊需不可一時耗損逃故及

至窮無依者則一併蕩滅其中可納者限十年什取一焉轅門外不當一體舉論事為請矣蓋聞其軍需乃是累百年次次儲積者帥臣以忠武公後孫惜費任怨有此區別之論况其債亦非久遠逋欠則當減者外若其可捧處限年分納公私俱便而此事雖經上聞本涉微瑣臚列狀聞有損事面矣 上曰此非可奏於予而一報備局足矣李泰祥重推可也公曰然則待其報備局臣等從便指揮乎 上曰可 冬 上曰三南營穀何以為之公領相奏曰勿論營穀與各樣還穀并為蕩滅然後可為均惠矣 上曰

軍需則蕩滅似如何矣公曰此則以結錢代給事成節目以給好矣 上曰如此則民果蒙惠否公曰實為大惠矣

壬午春畿伯洪啓禧奏曰前冬舊還停捧事 下教時臣等或慮舊逋字迤及太廣請改以舊還矣因此而拯劣米未納之類未得蒙恩至於乙丙以前拯劣米未收亦在督徵中則殊悶然矣公領相奏曰拯劣米異於還上不可每每蕩滌而如係乙丙條而 聖意軫念民弊有所施惠則臣等不必爭難矣 上曰與常年有異一體蕩滌啓禧曰南陽府使金致龜盛



言尚衣院漆田之弊民不堪苦云誠可矜矣公曰四  
五年一捧之斗餘漆在尚方無甚關係而該邑民弊  
則極矣如此等事自 上別為處分好矣 上曰民  
弊可念蕩減可也

春公領相奏曰濟州牧使申光翼狀本以為島內除

番軍納米之法實為補役之地而除番之類不能支  
堪於十斗之米反有乖於苦歇平均之本意今若因  
循置之一島之民必將次第窮敗其所安保之策惟  
有減捧米斗之一路而且八路民役毋過一疋一疋  
之價不至十斗則顧此島中宜無彼此所捧十斗之

役蠲減二斗均被減疋之澤事為請若減此數則本  
州經用未知足不足之如何而守臣想必磨鍊而有  
此請矣依狀請施行此後毋得任意加捧事一體申  
飭為好 上可之

秋 上曰舊逋欲蠲免為一時之惠三南皆蠲免乎

公左相對曰三南宜一體免之矣備局副提調趙曦

曰以慰民之道姑為先下舊逋蠲減之 特教似好  
矣公曰雖有尤甚之次之別而三南則宜皆一體蠲  
免矣三南結數必大至減縮貢價軍布無以上下賑  
廳惠廳見無積穀古有得唐米而賑民者兩西穀物

大小米間限數萬石未冰前先為船運置之京中然後三南民事有可措處之道矣 上曰然矣公曰畿甸則只尤甚邑當為減逋矣 上曰何必區別乎公曰三南宜無區別而畿甸當區別矣

冬安集使金時默奏曰今年牛疫前古所無臣所到之處民人皆以為農牛有所變通然後可免嗣歲之失農云臣意則尤甚邑結錢蕩減移給於還上新有定式矣至於今年穀貴之時其所移減數甚零星以其結錢買得農牛散給民間待秋收稅如關西之營牛例屬之賑廳則其為實惠似勝於還上移減矣公

左相時

奏曰結錢減給時以還耗移減事果有定式而今年結錢減不減姑無 成命則安集使所陳未免徑遽而以目下畿民事勢言之似當有減給之舉今番則不以還耗移施依此所請買給牛隻則誠為遍及之實惠矣 上曰可公曰安集使所請雖在於尤甚邑臣意則無牛廢農之慮稍實之次亦必同然毋寧通一道盡為許施以廣其惠似好矣 上曰可農牛蕃息之後不為民弊耶公曰即今救急之道莫如買牛而前頭無所變通則其為貽弊將與關西湖南同此則不可不從民願區處自備局消詳成節日期

於便民好矣 上曰可

癸未冬公領相奏曰關東御史書啓以為橫城水浸

還穀初既不得為民食而到今無前歉荒之時強令

白地備納有所不忍云依其所請特為蕩減恐好矣

上可之

乙酉秋兵判具允明奏曰頃因反庫御史陳達本曹

各色貸下者一並蕩滌自今貸去一節姑為防塞事

有 命矣臣溯考流來貸下文書則徒置虛簿文書

眩亂依御史所達事涉穩當矣公領相奏曰各司貸

去者既是會減於元數者前頭捧未捧姑捨無論載

諸文書以資後考固為便當至於本曹各色貸用者

以最近年條言之皆是壬寅以上論其事勢萬無還

捧之理而徒擁虛簿以致雜亂者極甚可悶依御史

所奏減錄好矣 上曰蕩減可也

秋公領相奏曰軍門或以料理給本錢於幹事之人

而有所逋欠或以燕貿付銀貨於赴燕之譯而未及

盡捧則當身或其子充定軍伍以每年奉足布移充

其債此所謂負債軍也其所負債少不下千餘兩以

一年九疋布計之則五十年不滿錢千百年不滿銀

千雖使其軍幸而長壽其終身計報之數不得報其

債之三四分而其身則一生編伍未嘗見一疋布渠之可矜姑勿論軍卒之因此貧殘誠非細慮雖以軍門言之督捧其債豈無其道而為其彌縫苟且充額已失揀抄之規且既為自己管下之軍而不恤其終歲呼寒又乖拊摩之方畢竟公債之捧未免零星論其事理豈非萬萬不可乎臣意則自今以後各軍門負債人充伍一欵嚴加防塞然後軍伍可以實師律可以嚴矣 上曰蕩滌可也

冬公領相奏曰新昌前前縣監時官逋使之自官分年充報事曾有定式矣前縣監李觀徽所謂每年舉

行云者其實則亦是烏有頃者各邑積年官逋蕩減時本邑亦入其中今番本邑民吏舊逋又多蕩減而獨於此條姑無明白舉論使觀徽於其自己所犯之外又當前逋虛錄之罪已非 朝家綜核之政亦違特教釐正之意此亦一體施行似好矣 上曰一體蕩滌

丙戌春公領相奏減善山逋欠見逋欠條

春公領相奏曰有司之臣以貢市人施惠事來問於臣矣貢人則舊遺在一千石或二千石市人則十日役價減給似宜矣 上曰貢人以三千石市人以十

五日爲之昨已下教豈可異同典僕一體十五日舉行公曰該廳該曹不必單子舉行以臣所奏出舉條使之舉行典僕及市民減給之數依例給代之意分付好矣 上可之

戊子冬公

領相時

奏曰黃海水營聞有不可不變通者

靈城君朴文秀外補時請得公貨六七千兩仍與本營所在之錢合以散債每年取殖作銀儲置又以餘數作爲本營支用之資行之近三十年作銀之數比本錢果爲累倍而給債之數比初漸加仍作臥債利上加利空中影數殆不知幾萬瓮津一邑之民無非

爲負債之戶富者倒懸貧者四散海防重地弊端至此人和得力更何可望以 聖上軫念小民之德倘一俯聞必有蕩減之 命而卽今民間難捧之數及此外營用可代之道明白料量然後始可議爲分付帥臣與道臣相議條列狀聞後稟處似好矣 上曰所奏誠是頃年關西命宰臣李日躋旣行馮驩事今聞所奏非徒關西諸道皆有下教云令監水營消詳卽爲狀聞之意分付

己丑春公

領相時

奏曰安州逋債自是十數萬公貨而

公然爲前後帥臣料理之資終成小民之痼弊今此

利息為名及指徵無處之 特命蕩減實為安民再  
生之惠然元債中指徵無處者詳加查實當入者無  
或無勢而遺漏不當入者無或有力而闖入使我  
聖上如傷之盛德得以下究於窮民斷不可已且既  
已停息之後則雖當捧條只以本錢收捧而一時督  
捧其勢必難當捧條幾許內某年捧幾何某年捧幾  
何次次分排限四五年鱗次盡捧事嚴加定式每年  
所捧數歲末報備局之意分付為好 上可之

春公領相奏曰貢人遺在蕩減事有 下教矣今年

施惠尤異於前諸議皆以為過大禮後舉行為宜云

矣 上曰何必然乎即為舉行可也公曰丙戌年乃

三千數百餘石今番當加於此矣 上曰限三千五

百石為之可也公曰還上舊逋蕩減則何以為之乎

上曰一體為之公曰丙戌年諸路之數合為四萬五

千石今番固當加數當限幾何乎 上曰加五千石

可也公曰然則都數當為五萬石矣 上曰然矣

夏 上曰忠清兵使狀啓何以為之公領相對曰蓋

聞此營給債始自三十餘年前兵使韓範錫之別備

取殖其時則營樣稍裕以其所殖只補於軍需及庚

午均役之後仍作營中之經用而每年營用恆數之

外輒計利上之利其數至於數三萬而都成臥債隣族橫侵害及於營下軍民此若不變通則清州一境將不得鎮安今此已捧八千兩外萬無及時加捧之勢云其未捧一萬八千四百餘兩之三分一特爲蕩減其餘爲先停殖限十年分排徵捧會錄如是釐正之後本營成樣之道不可不念今以所捧八千兩一並作穀仍爲糶糴使之全耗取用山城軍餉米太中每年五分一耗亦爲劃給營中無名浮費另加裁損以其需用使之相當於今此區劃之數此後本營給債之路嚴加禁斷如或有犯依律重繩事一體分付

斷不可已矣 上曰依關西例折半蕩減公曰此債錢積歲逋欠每以未捧爲捧麥浪莫甚時虞候李儒成任怨督捧且報實數以逋爲逋自甘其責兵使之請罪亦事勢之所不免今則本債旣命蕩減儒成論罪一節何以爲之乎 上曰聞此奏其心可嘉特爲分揀

冬公領相奏曰頃因海西勅需釐正事黃州錢逋已有蕩減之 命穀逋待道臣狀聞後稟處事稟定矣今則道臣旣已馳聞守令亦皆勘律其穀物自當區處而許多國穀諸議皆以爲不可盡爲蕩減云而實

則皆是指徵無處者叅量事勢難易管餉各穀逋欠特爲全數蕩減詳定米逋欠則令該邑守令每年自備五十石以年計之積以歲月終當有充數之時非不知區劃之苟簡而猶勝於全減之孟浪以此定式嚴飭好矣 上曰管餉事依爲之詳定事每年計五十石者更思之一則今年雖無弊其本在民吁嗟暮年豈貽二千石穀物之弊於小民一則幾十守令又將公然受弊亦豈九經忠信重祿之意乎特爲一體蕩減

倉庫第十一

附斗斛

御製引

倉庫應天星斗斛本黃鍾大而萬乘之國小而數口之家公私蓋藏固扁鐻以防盜出入槩量積勺侷以知數若非委地之世折衡之論捨倉庫斗斛而爲邦者未之有也予嘗念江上諸倉之疎虞擬撤入城內以實之予嘗念各邑外倉之多弊擬擇差士夫而監之有志而莫遂羅里舖則移置於羅州交濟倉則分設於海濱蒜山倉則酌定其鹽價廣興倉則刷櫛其弊瘼獨濟民倉分屬各邑去其倉而存其名耳京外斗斛必準度支之銅斗鍤斛而三營門移劃米軍保



米濫捧者輒加之罪以之頒中和之制用天平之稱柴炭之斤兩布帛之尺度併使之一遵舊典竊稽公奏藁為國為民有懷必陳移入惠廳之江倉稍革忠州之外倉羅里交濟蒜山廣興隨弊矯抹多有節目濟民設倉即公所勅而廨殿幾楹列峙三道軍門之斛校正於惠廳水部之稱造分於各所以今觀之則通計施措凡為九事而予於公所同者八所不同者一耳然設倉為濟隣道之民也去倉為便本道之民也為民則同可謂不同而同也於戲非我先王之委畀公何以展其蘊非我先王之傳心予何以述

其事猗歟盛哉

自丁丑至己丑凡九條

丁丑冬 上曰昨見濟州貢人問以羅里舖事則自本島魚藿等物每每及期輸送云而本舖之凋殘如是云誠極駭然矣公惠堂奏曰羅里舖之當初設立專為濟州之接濟使別將主其事而有弊故使羣山僉使主之又有弊故付之臨陂縣令使之主管而臨陂威令不能行於各邑故各邑分授之物無以趁期收捧以致本舖之凋殘及時變通然後可抹其弊矣上曰令賑廳往復本道後就廟堂節目啓下分授各

官解由拘礙事添入於節目可也至丙戌夏公領相

奏曰全羅監司元仁孫以羅里舖貿麥於沿海事成  
節目報備局故已令依此施行事題送而濟州三邑  
米代涼藿等雜物每每愆期不送以致本舖作穀之  
後時此不可不嚴立科條此後如有未及輸送者則  
勿論多少該邑地方官解由拘礙事定式分付為宜  
上可之至己丑夏公領相奏曰羅里舖即為接濟濟  
州而設也本舖穀代所送者輒不趁限出送且其作  
錢作米者亦不免愆期此固由於該縣令不能彈壓  
之致至於沿海穀入送時雖有折計代送之名而因

循推托半歸無實若不大加變通則不但羅里舖之  
莫可收拾海邊穀物亦將蕩然空費自今以後一付  
巡營使之專管舉行事亦令成節目上送以為啓下  
遵行之地恐宜 上可之其冬公領相奏曰羅里舖  
變通事令道臣成節目以報而本舖所在錢不可一  
任其積置雖節目未了當前斯速作穀於易貿之處  
事先為分付恐好 上曰可

羅里舖舊節目

羅舖之設專為濟州濟州出來雜物分送各邑各  
邑分給民戶為弊不些自今為始折半則自本舖

發賣折半則依前分送各邑此後則切勿分給於民間各邑與本舖從便發賣○雜物分授邑依前以全羅道十一邑忠清道九邑折半分授爲定○本節目中名曰轉運條每年入送三千石米於濟州以私商例從市直買取某樣物種以來而以累千石米分載入送散給民間待其結涼採藿始爲收捧出來則今年入送之價勢將還捧於明年其數次往來尤非可論假使船行縱得無事往來船價內外減縮未見其利乃反生害又况米穀之入送雜物之出來越涉重溟易致臭載其所難行事

理甚明而前以此法一次施行島民之稱冤大起終無實效此一節革罷只於本牧請穀之時隨請入送○近年以來自本倉入送之米雖以各種充報其代而至於沿邑穀物推移入送之代則不但本舖之不報各該邑亦不責報事之疎虞莫此爲甚此後或有不得已以各邑穀移劃入送則待本州雜物出來自本舖依例發賣買米還報于各該邑○凡貿遷之道物精然後易於買賣可無停商失時之弊此後移轉入送之時量其時用之貴賤假令米一百石則某石代某種各幾許分數分秩

開錄發關濟州使之依數出送甘藿則一注之以  
十葉涼臺則以百級爲準涼上各書所納人姓名  
而本舖傳授之時若藿不滿十葉涼不準百級則  
卽爲退送監色處使之改備而推治懲勵其餘各  
種勿委監色牧使一一看審堅封出送若復如前  
則狀聞論責○久儲救荒之道皮穀爲好羅舖所  
買不專取米當夏牟賤則買牟當秋租賤則買租  
不可合聚於一倉沿海各邑船下便近處隨宜買  
置待時入送如因耽羅之豐登未及入送則仍自  
各其邑糶糶糶糶之數如或過多以致病民之慮

則報惠廳及備局以爲變通之地○移轉穀入送  
後穀代雜物不卽出送遲延歲月甚至於過數年  
不送此必中間幻弄料販之致買米之愆期沿邑  
之受弊專由於此法意所在萬萬痛駭自今爲始  
凡穀物代雜物移轉穀入送後五六朔之內無遺  
畢送出送之時某年移轉某穀幾石代某物幾許  
牧使修成冊報來以爲憑考捧上之地而如或違  
越則本州監色推治若全不出送則狀聞論罪折  
半則解由拘碍三分一則越祿二等五分一則越  
祿一等○本舖買米價依前以每石三兩爲定而

年豐則買取雖爲不難若值年凶自本舖有難買取則沿邊他邑年事稍登處從市直隨便買置沿邑俱值凶歉價過三兩則勿爲買米若當大豐穀價至歇則三兩本價必有餘剩其餘剩計數加買報該廳別錄會案○出送涼臺一立價一錢六分藿一束價二錢帽子一立價一兩六錢全鰓一貼價三兩藁古一斗價二錢五分一依前定式施行網巾一件價一錢二分太爲輕歇更以一錢五分定式○船價移轉入送時每十石船價一石雜物出來時甘藿每十束船價一束涼臺十五立船價

一立錢文每百兩船價五兩網巾五十立船價一立全鰓一貼船價五箇帽子四十立船價一立藁古每一石船價一斗定式○本舖儲米係是不時之需則糶糴雖非可論移轉間闊屢年畱庫則腐傷耗縮之患勢所必至改色等節隨時從便稟報舉行○近年以來沿邑穀物之入送無歲無之而本州移轉代雜物出來者每每停退十數年來沿海穀物之枵然職由於此今於變通之時不可無一切之法今後移轉代雜物限七八朔準數收捧出送如或過限自巡營本牧戶房裨將拿致嚴棍

一 邊定將校入送準數推來

戊寅春公

時 惠堂

奏曰年前惠廳江倉移入城內事有命而以穀物所儲甚多猝難移入他處故其時堂上以待穀用下倉舍空虛後移入事稟達矣今則已爲傾庫當趁此時移入乎 上曰可

壬午春公

時 領相

奏曰北道監市御史金鍾正別單以爲永興交濟倉穀輸納於德源元山倉富寧交濟倉穀輸納於利城外倉之際水路絕遠一年再運民受其困此後若儲本邑海倉則實爲兩便而富寧則鏡城交濟倉相距便近輸納此倉爲好云交濟倉當初

設立蓋爲饑民抹濟水路之便近也行之已久罷之亦難今姑置之恐宜矣 上曰然矣

癸未夏公

時 左相

奏曰北道交濟倉其制甚美其利甚博矣夫以三南壤土之沃穀物之盛屢豐之餘一番告歉乃反藉賴於地瘠農艱之北方其爲南中之羞大矣此專由民懶於輸糴官恬於散穀暴殄天物不爲儲蓄之致如欲救得此弊莫如諸道更置交濟倉也今年累十萬顛連之民得免捐瘠者實荷我 聖上愛恤之德而臨急區劃猶恐後時以致貽勞於丙枕今若依倣北規有所設施前頭諸道中或值凶

荒使之不勞而交濟則惠澤之廣被遠覃當如何哉  
自 上若許施則設倉之規辦穀之道其他節目事  
宜臣等當相議稟定矣 上曰所奏誠爲國大計自  
廟堂與道臣商確講定節目以奏公曰以臣所料量  
言之兩南當各置左右兩倉湖西當置一倉京畿既  
有江華等處不必舉論關東間於南北亦宜置之自  
各其道地形之某處可合穀數之幾何爲限先爲消  
詳往復於臣等後劃卽狀聞之意分付恐好矣 上  
曰地形使其裨將馳進看審後決定事分付其秋備  
堂李益輔曰卽見慶尙監司所報則濟民倉今已畢

役當自今冬始可糶糴成節目啓下以爲舉行之地

爲好公領相奏曰三南濟民倉各道勾管堂上自京

勾管事前已稟定嶺南則此重臣自初勾管其節目

使此重臣務加消詳斯速啓下下送然後本道始可

舉行矣 上曰可至其冬公領相奏曰嶺南濟民倉

以左右道各一稟定矣右道倉旣已營建左道倉不

必新建以浦項倉舉行而凡干規模一依右倉節目

施行爲好矣 上曰可公曰嶺伯金尙詰狀請本道

濟民倉右道旣已營建左道以浦項倉舉行而凡干

規模一依右倉節目施行則穀物糶糴一欵所屬五

德澤堂公集卷之三  
邑分管舉行浦項別將當自今革罷云大抵濟民左  
倉既遵右倉之例其所申飭之道只在於條目之嚴  
立而已則別將不必革罷且是軍門久勤窠尤難輕  
減狀辭置之恐好矣 上曰可至乙酉夏公領相奏  
曰備郎往審濟民倉矣其手本以爲昆陽穀品石包  
不如他邑間有欠縮色吏捧還時租七石以米太潛  
自代捧而且是前官時事時郡守到任屬耳未及反  
庫云論其不察則責在前官矣 上曰昆陽舊官拿  
問公曰清河濟民倉穀一千七百餘石而五石租見  
縮此不必深責而亦難全然置之矣 上曰緘辭重

推可也公曰慶州濟民倉各穀二萬二千餘石而其  
中六百餘石石子腐傷故改量入置云石子雖有腐  
傷元數既無欠縮此守令似無可罪之端矣 上曰  
然公曰手本末端以爲各邑皮牟性本易腐且善生  
蟲以其三分二畱庫之故已經三歲者自致腐蟲云  
若欲防其蟲腐之患則莫如全置正穀令道臣自秋  
爲始以米租太從便還捧好矣 上曰可至己丑夏  
公領相奏曰三南濟民倉設立後備郎幾乎逐年摘  
奸而數年則停止外方不無解弛之慮春初申飭似  
不如當夏爲之而三南有難一時并舉先自湖西倉



趁今發送備郎摘奸往來之路堤堰亦為抽柱摘奸  
嶺南則前頭次次舉行似宜矣 上曰可至其秋公

領相時

奏曰備郎手本以為濟民倉穀物完實而庫舍  
狹窄至於七千餘石露積之境云今年如此明年以  
後尤將難處本倉數十間不可不添造令道臣今年  
內拮据物力及材木待明春即為改建之意分付似  
好 上曰可

交濟倉節目及浦項倉舊節目非公所撰成而與  
濟民倉節目互相援證故撮錄于上以為比考之  
地

咸鏡道吉州以北各邑交濟倉節目撮要

北關海倉中船泊便好處名以交濟倉捧留穀物  
而既出於備水旱之災南北交濟之意則關係至  
重各樣穀物各別精擇捧上以正穀六萬石為限  
正穀如或不足以雜穀折米必準六萬之數○自  
明川至慶興十邑量穀數之多寡計戶口之盛殘  
叅酌分排而至於穩城茂山則船路最遠運道倍  
艱視他邑加數儲留以備久遠之患○各穀中可  
合久陳者依定數儲留六年一次改色分給

嶺南浦項倉舊節目撮要

本倉附近慶州長鬐延日興海清河等五邑分定穀物都數三萬四千石零內一萬石式一從邑大小分排糶糶每年輪庫用舊蓄新俾無陳腐耗縮之弊

嶺南濟民倉節目

模

湖南湖西節目同故不爲疊錄只舉嶺南以見設施之規

昨年三南之凶歉挽近所無累萬生靈之得以賴活者專由於南北之互相移粟則設倉儲穀之舉斷不可已故前後廷臣之建議 絲綸之勤懇實是經遠慮後之圖名之曰濟民則其制置之意事

面之重固非他糶糶之比與北關交濟倉無異既已筵稟設施舉行事件條列于下○本倉儲穀就附近邑元還中大米四千石太二千石租五萬四千石合六萬石分排磨鍊泗川一萬五千石晉州三萬石固城六千石昆陽九千石準六萬之數而穀物則以該倉附近邑元還常賑穀中推移充上每年糶糶定以二萬石以爲三年一次之規使穀無陳腐之患民無多受之弊穀數準六萬石外勿復添儲○附近邑中就其面里之遠不出四五十里者屬之該倉以爲濟民穀糶糶之地泗川九面

三千九百七十戶晉州二十三面四千一百九十戶固城三面八百八十戶昆陽六面一千七百戶分排糶糶而耗則每一石一斗五升色則米爲五合皮穀爲一升落則米爲一升皮穀爲三升○一年四邑分給元數二萬石則每年耗穀當爲二千石本倉庫舍與墻垣修補之役使泗川等四邑各自擔當舉行而所入物力不可不預先區劃本倉耗穀條中五一耗劃給各其邑以爲修補時工役雜費之資餘數則會錄本邑以爲日後移轉時船價及沙格糧料會減之需○濟民穀糶糶時勿委

監色四邑守令躬親舉行如或違越定式則當該守令自備局從重論罪莫重倉庫不可無典守之人四邑擇定監色庫各一人使之分守而每朔料米六斗式以耗穀計數上下○四邑民人處計戶分糶則每戶所受當爲二石零而元穀中旣無春秋牟等雜穀之可作種子者則本倉所屬之民獨漏於種子分授之時不無廢農之慮此則各其邑守令詳察民情計戶殘盛以各該邑倉元還中種穀參酌分給本邑元還則切勿加分於本倉所授民人俾免疊授之患○四邑各有分授之庫每年

糶糴與留庫各自遵守毋或那移加減○此是三年一改之穀又是他道不時移轉之需則其穀品之精實斛量之無縮石子之堅緻不可不嚴立科條前頭移粟之時如有一毫不實之弊則計其年條當年捧糶之守令從重勘罪監色嚴刑照律○雖值凶年本倉穀若有就便移納該邑他倉之弊則當該守令一依那移律嚴繩○今此設倉之舉爲他日南北轉輸之計則本倉漕船當依浦項例備置而右沿各邑既有北漕船十二隻之散處者以此船隻移屬新設倉叅量各邑倉穀之多少晉

州泗川定以各四隻昆陽固城定以各二隻以爲分授勾管之地而若有改造改槩之節一依本來定式船材亦依漕船例爲之○北道交濟倉卽爲本道南北關設立而昨年亦爲運用於三南大賑之時今此三南濟民倉雖各爲本道而設焉知無南北運穀之事乎北道若此三南亦豈不交濟耶以此預爲知悉舉行

追節目 乙酉

三南濟民倉基處在江海之交潦水所嚙年年潰破將至於倉廩莫保之境故今春別定差員調發

民丁使之防築而大抵以庚辰所築言之其爲修治非不緊固而其後四五年之間修補之道全然拋棄前功歸虛新役甚巨蓋防水之道隨其毀破這這修築則實有事半功倍之效而一番防築之後不爲修補任他潰缺拖過多年則役處自大雖殫四邑民力萬無完築之勢其所隨毀修補之政斷不可已故監營別會租二百石特爲劃付本倉別將勾管糶糴年年取耗二十石添助修補役糧而每於潦水經過後別將詳細親審若有傷毀之處赴卽修補且植雜木以完其築○後二十七年

壬子以屬邑民人遠輸有弊倉舍則毀撤穀物則移捧于屬邑海倉仍前糶糴

夏公

左相時

奏曰蒜山倉事本異於料販而猶以近於

料販損於國體爲嫌則勿管備局專委道臣可矣不然則毋寧仍前置之稍加申飭之爲得矣 上曰蒜山倉事或付邊將或付守令各有其弊此無他利之所在也鄒聖不言利堂堂千乘之國府使之上自有道臣雖爲民何可替管近牟利之事乎邊將而爲守令守令而復爲邊將法何以信乎自今屬之府使令監營勾檢而大抵茲事設使監營次知府使決無束

手傍觀之理令監營專管操切而勿送營裨俾無鹽漢無限受困之弊作米入倉之際山城會錄之時道臣廉問若有不法者隨現狀聞斷不饒貸而入倉數爰及遺在轉報備局備局則依軍作米儲置米例或遣備郎摘奸若是之後備局不過照檢數爰遺在道臣專管守令舉行之能否次序之條理鹽漢之弊否則廟堂不過持大體守令之謹不謹舉行之實不實專在於道臣守令若或犯禁而不飭之道臣自備局論勘監色輩憑藉牟利貽弊小民者隨現嚴刑三次後勿限年島配犯禁守令比諸虛錄加律邊遠定配

禁錮終身至乙酉冬公

領相

奏曰嶺南蒜山倉自監

營主管便否因下教問于道臣矣即見道臣所報則上下損益官民利害莫如巡營之勾管云而諸宰中曾經本道方伯數人意見亦如此蓋時道臣之經年因循者似出於嫌不可否之意也本事裏面既如此則不可一任汎過自今以後專屬於監營舉行諸節一依前節目施行而如有小小變通者則亦報備局定式遵行事分付似好 上從之

先是乙丑設倉於蒜山每年米一千五百石分給鳴旨菴島兩島鹽戶米一石代折鹽二石收捧而

自備局勾管令監營舉行矣中間付之守令或邊將主管多有弊端至乙酉冬公陳達直自監營主管舉行仍成節目

### 蒜山倉節目

蒜山之設置倉舍專管鹽島使之給糧煮鹽以爲一路民人貿用之資而當初監營管檢以禁各營邑權利之弊者實出於朝家長遠之計慮則制置當嚴事面自重本倉及本島自備局勾管而倉之穀物出納島之鹽米換作等事自監營主管舉行○菴島乃是鳴旨屬島也居民互處鹽釜交錯

名雖異而實則一也當初兩島並入於設始中今亦一體施行○本倉米一千五百石每年十一月貸於島中鹽民俾作煮鹽之糧而米一石折鹽二石合鹽三千石內春二千石秋一千石分排捧上換作米三千石沿江船運鹽米互換有難責成於數朔之內以甲年秋等乙年春等合爲會錄磨勘於乙年歲末○統兵水營及各邑販鹽料利之事自監營各別嚴防而這這廉察如有違越者則隨現狀聞以販鹽多寡計贓勘罪而地方官則土地所出不可無稅每年稅鹽春二百石秋一百石依

前捧用至於統兵水稅及本官朔鹽依已酉禁令永爲革罷其他各營各樣稅一並禁斷○前節目中每年應買米三千三百石內一千八百石自本倉買上一千五百石以道內常平耗米每石折價二兩式逐年區劃而常平米之輕價許賣逐年劃給亦非永久可繼之道自今爲始常平米區劃一欸永爲革罷其代米一千五百石依設始初例亦令本倉從便買納○本倉儲米限以五千石其餘待歉歲作錢錢則限三四千兩會錄餘數勿拘多少這這移上于架山南倉以爲作銀之地而形止

及數交每年歲末自營門轉報備局而如值大歉市直過高所買之米如難趁限買入則依前每石折價三兩式以錢捧畱自本倉待時買米以充五千石之數○運鹽廣船限以七年改槩十一年改造而物力則改造價二百兩改槩價六十兩式船稅錢捧畱中考限上下而舊退船依前定價二十兩發賣會錄而限內如或破傷則依浦項漕船例使當該船主專當修改而此船與他有異營邑毋得擅便地方官如或冒禁使用則自監營摘發論責雖本倉運鹽時亦依前例給雇價○監色庫等



定式外如或有私自販鹽罔利以貽島民之弊倉上錢穀私自犯用有所逋欠則繩以重律○公鹽上江後發賣時許多鹽石不能一時捧價例多外上而收合之際太半不一故曾前別將及金海之逋欠生弊者良以此也廟堂之變通而屬於營門者亦念此弊此後如有鹽債未收之弊則使其地方官嚴飭督捧○貸米買鹽換鹽作錢錢轉而又爲米如此之際奸弊易生外監及色庫等必以謹慎勤幹之人每於正月各別擇差以十三朔爲遞易之限責其了事而留庫錢穀段內監親往反閱

使之計數傳掌於新色庫以防推移作奸之弊○朔料內監每朔料米二石饌價米一石外監每朔料米一石色吏二人庫子一名每朔六斗式以耗米中上下而本倉兵房二人及下典十名朔料依前以牟租上下○每等賣鹽錢未及作錢之前固當捧置本倉而許多弊端每生於傳掌出納之際米本錢每等姑爲捧置於軍需九月初還爲出給○船價米三百石旣已革減則使色庫擔當不成事理蓋鹽利有多有寡或有全然無利之時若值失利之年勒徵船價尤爲可悶每年以其鹽利錢

德宗實錄卷之三十三  
幾兩移屬補役庫以爲磨鍊船價之地而米三百石代錢九百兩每等鹽利計納時出給色庫添助鹽本米買價以充船價白徵之代而色庫輩如有以此夤緣作米換錢貽弊鹽島則殊非爲鹽民革減之本意船價條換鹽一欸一切嚴防隨現重治丙戌又有追節目而只是前節目餘意別無可錄予御極後甲辰壬子有變通成節目者并附載於下

### 蒜山倉追節目

在前鹽米出給時許多米石專付島戶首使之分

排於各人故其所操縱在於戶首大係鹽民稱冤之端辛丑年代錢變通之後猶襲前規以致冗費之無節自今使各該作者齊會受去一如還分之爲勿令都戶干預其間營門沉醬鹽價之定以一兩五錢者島民稱冤每石五錢加數磨鍊○鹽民生涯亦係私商獲利之多少而近來沙工輩橫截私商執捉鹽船徵索貨賂以致浮費過多賣買不通似此弊端尤當嚴防自今商人輩受去營門小帖以爲憑考勿侵之地○煮鹽之際買柴於陸則校吏輩稱以禁松入島搜驗脅以刑配索以賂物

島民之情誠爲矜惻此後自本府另加探察各別  
禁斷

蒜山倉追節目

壬子

左相蔡濟恭曰因金海鹽民上言事卽見慶尙監  
司鄭大容狀啓以爲鳴旨萊島兩島每年出給本  
米一千五百石於鹽漢等處捧鹽三千石又有什  
一稅納於本邑者龍塘倉沉醬鹽一百六十八石  
十斗則每石以二兩給價取用倭館所納鹽不過  
爲二石七斗一年應捧合爲三千四百七十石而  
近來柴道極艱昔之三四十兩所買今爲八九十

兩以一石本米不能辦二石鹽目下矯揉之方惟  
有添給買柴之價云臣意則公鹽三千石內減一  
千五百石曾前所給一千五百石本米必當有餘  
以此量宜添給柴價則恐爲兩便之政云矣道臣  
再啓以爲峽民鹽食專賴兩島公鹽而峽中民人  
以七兩元價謂之價廉爭先願受蓋一包七兩之  
價倍減於私買故也以此觀之公鹽三千石尙患  
不贍今若減半則在島民雖不無些少之益峽民  
艱食必當有倍且諸般公用亦多難便之端臣叅  
考節目屢加思量則公鹽三千石內船價爲六百

石實在爲二千四百石而每石恆定之價合爲一萬六千八百兩其中四千五百兩買米本錢除置婢貢給代條二千二百八十一兩臣營蕩債代二千二百十九兩並劃餘外峙鹽時蓋草價上江時分船價烟價等雜用三千一百四十一兩計除則實餘錢爲四千三百三十九兩今若除出一千五百兩添給三千包柴價則鹽民旣減釜貫又得每包五錢之添價蒙惠不少鹽弊可省而公鹽之元數依舊峽民之添價如前以此以彼不害爲兩便之政至於龍塘沉醬鹽自臣營從便添給云自廟

堂覆奏許施○今此添價春等一千兩秋等五百兩待公鹽畢賣出給於鹽民等處○龍塘倉稅鹽一百六十八石十斗於本價二兩外每石一兩式又以鹽價餘剩中除出添給自今爲始龍塘鹽移屬蒜倉爲公鹽例無加無減通同捧上○都戶首許多行惡已經刑查今後鳴棗兩島都戶首一齊革罷永去鹽民積痼之弊○島民生理本無耕穀之土乙丑節目之本米磨鍊蓋出厚生之義而近來該色輩豐年則以米租相半者充給歉歲則代錢出給窮民受害莫此爲甚此後毋論豐歉分給

時內監馳往該倉必以精實米準斗量給○明年太一千石特為劃出每年耗太一百石劃付該監色俾作聊賴之資

乙酉夏公

領相時

奏曰忠州還上逋欠全由於外倉之

多處設置守令之不為親檢也蓋本邑幅圓太廣為慮遠村民人輸運之弊設外倉於便近之地而至於七處各設終涉張大亦近要譽今欲痛祛奸弊則莫如外倉之稍革道臣與地方官務加消詳不得已者外可以合設處使之移合於邑倉後狀聞之意分付似好矣 上曰此亦要譽任便依為之

丙戌夏戶判沈鏞曰廣倉軍監逐朔欠縮最為痼弊辛巳年大釐正後六七年間軍監則頗有其效至於廣倉每朔之縮猶復如前所縮米太合為一千三百餘石嚴督徵納而未捧為四百七十餘石當該官員等罪狀 下詢大臣從重勘治似好矣公領相時奏曰領府事尹東度為戶判時因 特教成節目于今五六年軍監則果有其效而廣倉則猶有其弊已畢捧之官員自在分揀至於尚有逋之官員其在懲後之道不可不重勘矣 上曰噫若干穀物吾民之膏血况千餘石乎五年之內若是蕩然眼有國法豈敢若

此噫未捧者渠雖無狀實若刮毛龜背特爲蕩滌卿  
則只請不捧官員予意不然五年內已捧官員雖不  
令該府處之禁錮五年未捧官員施五等制書律五  
年禁錮其令當日內卽爲現告

先是辛巳戶判尹東度以兩倉弊瘼陳達公時在  
政府與之消詳成節目今錄于下以資考據

### 廣興倉釐弊節目

自甲戌正月至辛巳五月所掌元穀加升欠縮之  
數一并蕩滌自辛巳六月以後一從新節目舉行  
從今以後欠縮名色永爲除革○辛巳六月以後

各所掌逐朔逋欠有無別成冊以資憑考凡米布  
衙門解由申法本自甚嚴每所掌放下時如有欠  
縮則勿論叅上叅下自當拘於解由而旣已遷轉  
之後則解由雖拘不過止於停俸而已非所以嚴  
懲之意待傳掌後若有欠縮則自戶曹移文吏曹  
解由未出之前不得復擬他職雖序陞之官亦用  
此法○大抵加升穀會減乃是元數補縮之計而  
官員或不無那移取用之慮身爲朝官豈有是理  
然定式之初此等之弊不可不念自今以後凡會  
減加升穀官員若有犯用之事則一石以上草記

拿問繩以重律○每朔頒祿時用盡一庫後更用他庫自是例也而近來雖有出庫後庫中零數不肯領庫出用每每移劃他庫以致久遠遺忘則庫中之零數去處不明今後則庫中餘數雖一二石必用盡後移用他庫○自甲戌至今年逋欠之數分計於各年則一年所縮之數可以料量矣今此加升之出給料米之勑出雖爲目前之費實多將來之益况其逋欠初則有所不知而一年二年末乃至於蕩減後已然則毋寧爲此名正之舉以掃幻弄之弊如此裏面不待詳論可以傳示於後來

無或一毫撓改期於永久遵守如是定法後作紙色五斗色一年應下及別例需用叅校各年作爲恆式假貸貸下等名色自可不攻自破此後如有不遵節目復踵別習則該掌郎廳草記論罪員役移法司刑推懲勵

已丑春公領相奏曰北道慰諭御史李致中請設交濟一倉於永興斗山地蓋此當設之意宰臣徐命膺及前道臣沈鏞亦已詳陳矣今則廟議歸一趨今春營建之意分付恐好上可之

夏公領相奏曰湖南沿海穀物甚乏今番濟州許劃

之數似難卽地備送而羅州濟民倉年還頗多三年一分易致腐傷趁此時折米入送於濟州仍以羅舖所在錢待秋作租還報事涉穩便已以此意往復於道臣而此倉穀事體有異故敢此稟定矣 上可之

附 斗斛

自癸酉至辛巳凡四條

癸酉春公

禮判

奏曰同律度量衡王政之大者而近

來國綱解弛各衙門斗斛各自不同軍門斗斛大於戶曹惠廳之斗斛固已寒心而况軍門移劃大同卽當準於惠廳斛子之米而以軍門斛子準量捧上故

自多欠縮或責出於船人或分徵於小民其爲弊呼冤當如何哉今若自備局嚴飭軍門斛子與惠廳斛子相準較正捧上時凡干浮費一從惠廳例施行事嚴立科條則遐方小民庶可均蒙惠澤矣 上曰可至甲戌春湖西伯趙明鼎奏曰均役以後湖西儲置米三千石移劃於三軍門而無斛上加升與雜費磨鍊之事軍門捧上之法比他司尤濫其弊固有紀極云儲置米本是惠廳之穀自惠廳捧上移給軍門似好矣 上曰何以處之則爲好耶公惠堂奏曰軍門捧上實爲高重貽弊外邑誠如道臣之言而以此而



不可剗出加升且軍門給代之穀不使軍門捧上亦是行不得之事臣意自均廳取來軍門斛子與惠廳斛子較正以給俾絕高重之弊情債各別痛禁色落等節一遵惠廳例施行事嚴飭而若不爲遵行大將郎廳從重論責則似可除目前之弊矣 上曰所達是矣

戊寅春公

市提時

奏曰貢人皆是都下根本之民而其

人尤爲自別凋殘之弊另宜恤念蓋其凡干進排例有斗斛權衡間因生弊申明節目近來濫捧比前倍蓰此由於官員不爲親檢下輩從以貽弊從今以後

更遵舊例斗斛權衡依本制造作分送各處仍使官員稱量捧上俾無過濫之弊似好 上可之

辛巳秋公

右相時

奏曰畿伯蔡濟恭狀啓以爲呂州牧

還上所用斛子有大小之異元還一萬三千七百六十餘石所用斛子則小前後移轉一萬一千八百七十餘石所用斛子則大元還移轉均是糶糴之穀而大斛小斛並行於一邑之內則官吏之夤緣弄奸小民之眩惑見欺勢所必至云一邑之內大小斛雙行不但吏奸民弊之可悶大有違於同量衡之道自今年本牧斛捧一準元還則小民之蒙惠國體之得當

大矣 上可之

癸未冬公

領相時

奏曰頃日北關督運御史金相翊所

啓南關先進穀以端川斛子爲準而見縮者狀聞來到後有此蕩減之命矣今見北伯李昌諲狀啓則以爲端川斛子既是臣營銅斛較準者故今番巡審之路以營斛與各邑斛子比較則咸興等七邑斛子果有一二升之不足而其所見縮不過爲九百餘石此則蕩減其餘各邑斛子則既無大小之別穀縮蕩減非所可論爲辭矣穀縮果如此則依例蕩減而同律度量衡王政之大者一國之內固不可不同况一

道之內乎其不同斛子卽爲一體較正事並爲分付似好 上從之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二十三

